



版權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再版

中國國防史略

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角五分

(外埠酌加運費雜費)

編著者 沈清

發行人 吳秉常

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

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

(745)

目 次

第一章 緒論	一
第二章 秦漢以前之大勢	二
一 中國古代之邊患	二
夏禹五服之制——殷商猜防之策——周室同姓之封——周代封建之特點	三
二 封建時代國防之特質	四
三 民兵制度之必然性及其特徵	五
四 管仲之尊王攘夷策	六

周代兵制之特徵

當時齊國之環境——管仲之治齊政策——尊王攘夷之特點

五	勾踐之復興政策與商鞅之耕戰主義	二七
第三章	秦漢	三四
一	秦始皇之國防政策	三四
	對內之統治政策——對外之攻略政策——大帝國與長城	
二	漢代之統治政策	三八
	漢初之郡國並建制——封建制度之三變——強幹弱枝之設施	
三	漢代之邊防概觀	三八
	東漢之邊防	
四	兩漢之經略西北政策	四三
	一攻略策——二離間策——三分化策——對於漢代經略西北政策之批評	
五	漢代之軍制與軍略	四五
	漢代之軍制——漢代防邊之方略	
六	漢代之戰時財政	五二

鹽鐵之官賣——均輸平準之方法——募民入粟——武功爵——算賦——屯田

第四章

-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之國防

三國兩晉南北朝之邊疆大勢

- 三國時代——兩晉時代——南北朝時代

二五胡亂華之由來及其影響

- 五胡亂華之由來——五胡亂華之影響

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之軍制邊防與屯田

- 一兵制——二邊防——三屯田

第五章

- 隋初之建國方策

關於軍制者——關於軍略者——關於軍需者——關於邊防工程者

二 唐代之對外經略

五 唐代之屯田與馬政	唐代府兵制度之面面觀——唐代府兵之特點——彊騎之起源及其失敗——禁衛軍之變遷
第六章 唐末五季之國防大勢	唐代屯田之制——唐代之馬政——監牧之組織
第七章 宋	八七
一 宋初之集權政治與邊疆大勢	宋太祖之中央集權主義——宋代之邊疆大勢
二 北宋對外之防禦戰	對遼之防禦——對西夏之防禦——對金之防禦
三 南宋苟安政策之失敗	高宗南渡之失策——南渡後之防禦工作——秦檜之主和誤國——孝宗時代之和戰——韓侂胄之北伐——對元之防禦大勢
四 王安石之國防計劃	(甲)關於整理財政者——(乙)關於軍事改革者——(丙)關於保甲者(保馬法附)

宋代軍隊之類別——募兵之制度——宋代制兵之特

一 明初之統治政策………五〇

明代疆域之大勢——封建制度之通波——功臣宿將之受戮——移江浙富民於京師——集權政治之再建——衛所制度之確立

二 明代之邊防………五三

三衛與九邊之重要性——明代之防邊工程——明代防邊之經過

三 明代之海防………六二

衛所之分佈——軍備之支配——戰艦之種類——海戰之運用——防倭之經過

四 明代之兵制………六九

明代之軍衛法——京營之制度三變——禁衛軍之組織——民壯與鄉兵

五 明代之屯田倉儲與馬政………七五

屯田之制——倉儲之制——馬政

第十章 清………八〇

一 國防區域之擴大………八〇

全盛時代之疆域——防區擴大之原因

二 統治政策之進步……一八六

前代三弊之革除——軍機處奏事處之設立——督撫將軍之互相牽制——理藩政策之成功——高歷政策與曉諭政策之並用——嚴禁滿人之漢化

三 北方之邊防與東南海防……一九〇

清初之邊防大勢——滿洲之邊防——新疆之邊防——防海軍隊之分布——水師之會哨巡哨與稽查

四 八旗綠營及其他軍事組織……一九七

八旗與綠營之區別——八旗之組織及任務——綠營兵之內容——其他之軍事組織——考核將校之方法

第十一章 近代……一九八

一 西力東漸後之中國國防論……二〇四

第一海防論——第二時務論——第三維新論

二 相形見绌之國防工具及其改造……二一〇八

我國戰具之回溯——外力之侵入與戰具之改造

三 海軍之建立與要塞之規劃……二二三

創設海軍之經過——南北兩洋艦隊之成立——甲午海軍之慘滅及其恢復計劃——沿海要塞之規劃

四 編備時代之新軍

新軍之出來——創設新軍之經過——小站練兵時之新軍編制——新軍之一種（巡防營）

五
正式陸軍之編練及其分配

正式陸軍之編制——招募之方法——各省軍隊之編練及分配——餉糈之營繕

第一章 緒論

國防之意義，甚為廣泛。自消極言之，凡以捍衛國家保護領土為對象之一切軍事行為，皆謂之國防；自積極言之，則國民精神之發揚，國民經濟之建設，國民智識與能力之培養，國民生產技術之增進，以及其他一切政治的經濟的行為，凡足以直接或間接充實國力，鞏固國家機構者，皆莫不可謂之國防。消極之國防，固為防維制禦之必要手段，而積極的國防，尤為任何獨立國家所必不可少之基本工作。雖然，二者固相維而為用者也。秦之始皇，隋之煬帝，法之拿破崙，德之威廉，第二其兵力非不堅強也，而堅強之兵力，適足為其滅亡之階梯。中國古代之趙宋，與東歐羅馬，帝國之文化、政治與經濟，非不勝於女真、蒙古及北方之蠻族也，而此高尙之文化，與優越之政治與經濟，終不能防制異族之侵陵，而挽救國家之危亡。他如近世印度，以十倍於英本國之土地、人口、物產，而終受制於英人者，更無論矣。可知徒有軍備，不足以言國防；徒有文化，不足以言國防；徒有優越之政治與經濟，亦不足以言國防。惟有使全國之軍備、文化、政治、經濟，兼籌並顧，在自強、自立原則之下，為適宜之運用與平衡之發展，然後國家之基礎乃固。今本此義，以觀察中國數千年來之國防大勢。

上古之世，部落紛立，未有統一國家之形式，而黃河流域、漢苗雜處，鬪爭尤烈。自黃帝軒轅氏興，創製文化，整飭武備，作弓矢，定陣法，與苗族大戰於涿鹿之野，擒其酋而戮之，諸侯尊以爲共主，而封建國家之雛形，於焉建立。漢族在黃河流域之基礎，乃得奠定。堯舜之世，苗族猶蔓延於長江流域，時爲邊患，賴夏禹之神威，僅乃驅逐之。至三代，南方之患，雖云暫息，而北方之戎狄勢復猖獗。漢族之地位，蓋無日不處於動搖之中。當時物質簡陋，諸侯林立，中央政府之權力，又不能統一指揮。於是「五服」之制，遂爲國防上之唯一要圖。

所謂「五服」，乃以王室爲中心，以次推及於邊徼之五大區劃也。中央五百里爲「甸服」，係王室直接統治之區劃，中央財賦之所由出焉。甸服之外五百里爲「侯服」，分土建國，以藩王室。侯服之外五百里爲「綏服」，整軍經武，分封六諸侯鎮守，以衛邊疆。綏服之外五百里爲「要服」，爲國家政令之所不及，故要束以文教。要服之外五百里爲「荒服」，夷狄之勢力範圍，多因其故俗而治之。此種由親及疏，由近及遠，層層節制，層層防衛之方法，實爲封建時代國防上之最大特色。

然而商周二代之君主，猶未以此爲足也。故商湯立而大收天下兵器，實行猜防之治。除邊疆諸侯，得設置重兵，以專征伐外，其餘兵車不過數乘，甲卒不過數百人而已。史稱孟津之會，諸侯之從者八百餘國，有兵車四千乘，而紂發兵七十萬人以拒之。當時軍備之集中於中央，可以概見。周武興而大封同姓諸侯，齊魯燕衛諸國，或以懿親，或以宗室，分鎮東北，以爲屏障，而其餘同姓諸國，則蕃佈各處，監臨天下，相維相繫，以收股肱之效。蓋五服之制，

至此而益爲嚴密矣。

東遷以後，諸侯互相併吞，目無王室。內訌既起，外侮益亟。邢、衛、齊、燕諸國，莫不受戎狄之陵凌。而南方之楚蠻，亦且滅息滅。蔡勢力擴張至淮水以北。所謂「南蠻與北狄交，中國不絕如縷」。當是時，苟無大英雄如管仲者，出而尊宗周，攘夷狄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則五胡亂華之禍，將無待於東晉。故孔子對管仲之法治主義雖堅決反對，而於其尊王攘夷之偉業，則獨褒獎之曰：「微管仲，吾其披髮左衽矣！」其關係民族國家之安危，可見一斑。

管仲之尊王攘夷政策，係先從整頓齊國著手。而其整頓齊國之方法，則以政治、經濟、軍事三者同時並進。其對於政治，主張四民分居，使各安其業，各盡其職；其對於經濟，主張由政府統制，以充實國家之財政，滿足人民之生計；其對於軍事，主張寄軍令於內政，以收軍民合一之效。而振發國民之精神，團結國民之意志，尤爲其入手工夫。識見之卓犖，謀慮之深遠，在古代大政治家中，當首屈一指。厥後勾踐商鞅之輩，雖各能順應時代之需要，爲復興之大計，然其政策之運用，則皆導源於管子者也。

三代之世，計口授田，土地公有，完全爲自足自給之農業社會。無貧富之別，等級之差。故人民對於國家，莫不有服兵之義務。平時則致力於耕稼，有事則效命於疆場，所謂「寓兵於農」，蓋有必然之勢。降至春秋戰國，爭城爭地，歲無寧日，調遣征發，數倍於古。而城廓之建築，騎射之運用，尤爲國防史上生色不少。惟以戰爭頻數，人民頗感分崩離析之苦，且以交通頻繁之故，工商業隨之而興。封建時代之政治與經濟之機構，已不適於當時之需要。

於是大一統之中央集權政府，乃應運而生。

秦始皇削平六國，統一宇內，舉中國有史以來割據的分權的現象，掃而空之，誠爲中華歷史上之一大轉變，而國防之情勢亦因之大異。在封建時代，諸侯分佈四方，爲王室屏藩。防禦外侮之專責，在地方而不在中央，及大一統之帝國出現，天下之軍政、財政、民政，無不直接操縱於專制政府之手，防維制禦之責，舍中央莫屬。於是對內則建立郡縣，齊一法制，統制文化，發展交通。對外則北築長城，以防匈奴，南取南越，以處殖民。漢族爲中心之國家基礎，由是乃日見強固。

當時北方之匈奴，已併吞附近諸部落，雄長漠北。兩大帝國，南北對峙，形勢緊張。而匈奴以土地貧瘠，民性剽悍之故，控弦數十萬，無日不思南下而牧馬。以始皇之防禦嚴密，終不得逞。及秦末，劉項爭長，中原鼎沸，匈奴乃乘機侵擾燕代，歲無寧日。漢高祖於平定內部之後，統率勁旅，命駕親征。被困白登，僅以身免。漢廷知匈奴之不可侮，乃卑辭厚幣，以求和親。終高惠文、景四代，未敢或違。

然北方之大敵未除，漢族之安枕何期，對匈奴之防衛問題，遂爲當時國防上之中心工作。及武帝繼起，以雄偉之才，欲建不世之功。乃一面派遣張騫，聯絡西域諸國，以斷匈奴右臂；一面拔衛青霍去病於嘶養之中，使統率大軍，直搗漠北。經數十年之慘淡經營，北方之大患，得以稍輯。及至東漢，踪而行之。並乘匈奴之內訌，利用南匈奴，以牽制北匈奴。於是南匈奴稽首稱臣，北匈奴西走歐洲。千餘年來，北方之大患，乃得一總解決。漢族聲威，遠震異

域。未幾，羌人復崛起於西方，漢廷極全力以制禦之。邊氛雖暫靖，而勞費過鉅，國力大耗，漢室亦由是日趨衰亡矣。總之，兩漢對外防禦之情勢，稍有不同，重心則常在西北。至東北之高麗、西南之蠻夷，雖亦用兵，而蕩平較易。故漢代疆域，視秦爲尤廣焉。惟征服各地，僅求勿叛，實未能整齊教化，使同郡縣。他日五胡亂華之根源，實胚胎於此。而以征伐頻繁之故，對於軍事之組織，兵器之運用，邊防之設施，戰時財政之籌劃，均有顯著之進步，則又可注意者也。

三國之世，羣事內戰，邊防廢弛。匈奴、鮮卑、氐、羌、隸屬諸族，遂得潛居內地，繁榮滋長。司馬氏興，惟以削弱州郡武力，爲鞏固中央政府之手段，而不知外患之迫，更有甚於內憂者。及八王之亂，原氣盡喪，劉淵一呼，而西晉亡矣。自東晉以訖南北朝，爲異族入據中原時代，一時建號自娛者稱五胡十六國。漢族衣冠被迫南遷，未幾，遂形成南北對峙之局。攻殺靡常，國防更無足稱。惟有不可不注意者，北方之異族，既以久居內地，受漢族文物之陶冶，相率同化；而東南各地，自昔認爲蠻夷之區域者，至此且一變而爲漢族文化之中心。異族之侵入，不特不足阻止吾民族之發展，而且使吾民族之勢力，益加膨脹。可知精神上之國防，其力量之偉大，有非任何堅甲利兵，所能企及。是誠吾民族歷史上之一大特色也。

隋唐二代，爲中華民族精神極盛時代，文治武功，凌駕秦漢。東而日本，西而中亞西亞各地，咸爲中華聲教所被。然此種精神之形成，實得力於南北民族性之調和，而法制經濟，尤多受北朝之影響。若府兵，若均田，若刑制，其

尤著者。

隋朝二君主，對於國防建設，皆極注意，而煬帝爲尤甚。南北連河之開鑿，工程之大，長城外當首屈一指。長城築而北方邊防，得以屏障；運河開而東南動脈，得以貫通。其在國防上之意義與價值，又先後映輝，並垂不朽。他如食糧之儲備，要塞之修築，水陸軍備之擴充，皆足表現其國防建設之努力。惟對於政治之汚濁，社會之紛亂，民生之疾苦，部屬之攜貳，則茫然不顧。徒恃金城湯池，終無補於危亡，亦良可慨已。

我國民族英雄，自齊管仲、秦始皇、西漢武帝而後，最爲世人崇拜者，當以唐太宗爲第一。當是時，內則羣雄割據，外則突厥虎視，民族生命，不絕如縷。太宗在此危急存亡之秋，能權衡輕重，緩急，以敏捷之手腕，削平內亂，然後厚集兵力，以禦外侮。不數年間，高麗、百濟、東西突厥、吐谷渾、吐蕃、西域諸國，莫不賓服。其氣概之盛，魄力之雄，誠有大過人者。雖然，唐代之建國，不徒恃武力而已。太宗對房玄齡之言曰：「甲兵武備，誠不可闕。然煬帝甲兵，豈不足耶，卒亡天下。若公等盡力使百姓乂安，此朕之甲兵也。」其對文治之注意，可以想見。唐初諸君主，東征西討，而民力不疲者，未嘗以軍事而廢棄文治也。至其防維制禦之術，如內則十道並建，以統郡縣；外則設六都護府，以鎮邊圉。元宗時，更置十鎮節度於西北要津，以爲屏藩，皆其規模之大者。雖因方鎮之權力太過，卒釀尾大不掉之勢，然就當時契丹、吐蕃之猖獗情形而論，則知唐代之所以終不爲東晉之續者，藩鎮之制度，與有關係焉。

自秦漢以訖隋唐，我國對外之態度，常爲自動的進取的，蓋一則民族精神，極爲發皇，一則長城險要，常在掌

握。進可以攻，退足以守，良有以也。但此種情勢，至晚唐以後，又爲之一變。浮誇奢靡之習俗，畏難苟安之心理，使固有民族美德，掃地以盡。禮義淪亡，廉恥道喪，後晉石敬瑭，遂不惜以燕雲十六州，賂遺契丹，以達其割據自雄之野心。長城之要隘既失，北方門戶洞開，異族勢力，乘機南侵，據險以謀我。國防形勢，乃不得不出於被動與退守之一途。由此四百餘年間，漢族勢力，未能逾關南一步。

宋太祖鑒於五代割據之弊，故其立國，頗能收集權中央之長。惟以長城淪於敵手，關北終不可復。真宗以後，夏元昊起於西北，時爲邊患。宋室君臣，唯知賂敵貶和，以求苟安。於是民心離散，士氣沮喪，凌夷及於徽欽之朝，甚至養兵百萬，不能一戰。蓋民族精神之衰退，達於極點矣。南渡以後，岳武穆、韓蘄王、董頤，頗能以身許國，力圖恢復。奈格於高宗之怯懦，賊檜之奸佞，終至事敗垂成，論者惜之。

就一般觀察，兩宋對外抵抗能力，極爲薄弱，而遼金兩代，終未能併吞之者，其故有三：部落人口稀少，不敷分配一也；後方防務空虛，盧女真蒙古之襲其後二也；文化低落，據中原日久，一切皆爲漢族所同化，强悍之民族性，已漸次消失，三也。然則宋室之偏安，并不幸矣。

中國之募兵制度，盛行於唐末，至宋太祖而集其大成。所謂「舉天下獵悍失職之徒以衛良民」，其作用與意義，與古代民兵制度，適得其反。然其順應時代之需要，爲一時權宜之計，則未可厚非。後世子孫，不明其祖宗創業之深意，惟知奉行故事，敷衍塞責，兵與民乃交困。神宗有鑒於此，乃重用王安石以實行變法。一方整理財政，以